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丛书主编：郑瑞君 丛书副主编：杨富斌

中外廉政制度与文化比较研究系列

日本 廉政制度与文化研究

申险峰 周洁 宋振美 等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外廉政制度与文化比较研究系列

日 本

廉政制度与文化研究

申险峰 周洁 宋振美 等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廉政制度与文化研究 / 申险峰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8

(中外廉政制度与文化比较研究系列 / 郑瑞君等主
编)

ISBN 978-7-5093-7801-4

I. ①日… II. ①申…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日本
IV. ①D731.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0162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日本廉政制度与文化研究

RIBENLIANZHENGZHIDU YU WENHUAYANJIU

编著 / 申险峰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13.5 字数 / 187 千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01-4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外廉政制度与文化比较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郑瑞君

副主任：张双桥 杨富斌

成 员：

尹 正 陈 静 杨桂范 吴 炜 郝青梅 汪 红

武光军 周 洁 贾增伦 刘学慧 周俊文 张喜华

崔丽莉 李向民 程 维 宋良德 李焰明 董宏伟

李 宁 叶凌春 金振杰 常 静 王政红 高凌云

张 珂 白 岩 张惠芹 申达宏 夏海龙 张 迪

王 鹏 肖广兴 王延永 王少华 冯守辉

序 言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二外”）提出“中外廉政制度与文化比较研究”计划始于2012年。起因是2011年底，北京市纪委、市委宣传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京纪发2011年6号），作为一项贯彻措施，二外成为北京市第一批“廉政文化建设联系点单位”。如何在二外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我们当时有过许多思考。

众所周知，廉政文化是关于廉洁从政的知识、信仰、规范、价值观念和与之相适应的行为方式、社会评价的总和，是廉洁从政行为在文化和观念上的综合反映，是社会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有机结合。利用多种文化形式和手段开展廉洁从政研究和教育，借以褒扬清廉自重品行、鞭挞贪腐祸乱丑态、引导文明价值认同、倡行公正法制规范、形成风清气正环境的过程，可以统称为廉政文化建设。党的十六大以来，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社会层面的廉政文化建设，有理论研究政策建议，有文艺创作晓理动情，有群众活动广为宣教，等等。从大学的职能出发，我们当然要把廉政理论和实践研究作为推进二外廉政文化建设的首选。作为一所有着丰富精神内涵、深厚文化传承和卓越品格追求的国内知名大学，二外拥有独特的学科积淀和人才优势，从中外比较的视角系统开展廉政制度与文化研究，应该是一项别有意义的工作。形成这个想法，是基于以下三个维度：

一是传承二外文化。二外自成立起，就承担着为我国外交外事外贸

等领域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重任，五十年来始终围绕这个办学定位，努力实践“让世界认识中国，让中国走向世界”的使命，在外国语言文学领域积累了厚实的学科基础和人才队伍。我们认为，必须立足二外的这一优势开展独具特色的廉政文化建设工作，做好二外办学特色与廉政文化建设二者的结合，这是传承二外文化的需要，我们也一定能在这个基础上努力创新发展，坚定共同办好学校的信心。

二是丰富学科内涵。进入新世纪，世界范围内的高等教育变革蓬勃兴起，竞争也日趋激烈。我们觉得，二外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可以而且应该继续开掘外国语言文学这一“富矿”，积极做大做强。而比较视域下的中外廉政研究，国内虽然已有一些零星成果，但深入、系统的研究远远不够，这仍是一块“处女地”，只要播撒种子，勤奋耕耘，一定会大有收获。沿着这个思路，就会丰富二外的学科内涵，拓展新的学科领域，努力把人才培养的工作做得更好。

三是推进方法创新。当时我们做过统计，国内各高校、研究机构已举办了70多个廉政研究中心或基地，但从中外比较视角开展制度与文化的廉政研究，尚付阙如。我们想到，二外五十年办学实践中积累了一大批哲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实现这支队伍与外国语言文学队伍叠加、融合和协同创新，在推进学术研究上有方法创新的意义。坚持做下去，二外一定会创造出更多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在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这是我们非常乐见的！

二外的“中外廉政制度与文化比较研究”有一个整体计划，这套丛书是这个计划的第一批成果。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市纪委有关领导的热情鼓励，市纪委宣教室多次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市教育纪工委也对这项工作给予了许多支持和指导。二外把这个研究计划纳入了北京市教委的“科技创新平台”，校内各部门各单位也都提供了积极的帮助。中国法制出版社认为这个研究计划很有意义，在该社总编辑助理舒丹的积极协调下，“中外廉政制度与文化比较研究”计划的第一批六种著作申报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2014年7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新广出办发（2014）75号”文件正式予以批准。这是对我们这项研究计划的莫大鼓励。这套丛书编辑出版过程中，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们所表现的认真负责精神、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令人钦佩。在这项研究计划的第一批成果即将问世的时候，作为整个计划的发起和主持人，几年来持续不断地组织协调终于有所收获，心中的喜悦自不待言，借此，我谨向所有为这个研究计划付出心血、汗水以及所有关心支持这项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这套丛书选择的研究对象各有代表性，各国政治、历史、文化不同，在写作框架上不做统一要求，但全书在资料的系统、完整及部分研究方面有独到之处。我们深知，限于学识和能力，全书一定存在着许多不足，诚恳地期待着大家的批评指正！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纪委书记

2016年9月

导 言

当前，国内反腐倡廉形势如火如荼，引发了国内外高度重视。在我国经济体制转换的改革时期，“反腐倡廉”更是成为了党风廉政建设的行动纲领。廉政文化也是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分支，不同国家的廉政文化与其特定的政治文化紧密相连，因此，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廉政文化存在着差异。“廉”，最初指官员应具有的品质之一。现在所说的“廉政”主要指政府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能时不以权谋私，办事公正廉洁。

一般来讲，廉政文化的构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价值观念。廉政文化的价值观念即廉洁价值理念，是人们关于廉政的知识和信仰在价值观念层面的具体反映，是廉政文化的精神基础和核心理念，回答了为什么要廉政、如何看待权力以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等基本问题。在中国的廉政建设实践中，廉洁价值理念往往又进一步被具化为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价值追求，这是由党的执政地位所决定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普遍以此为主要内容。同时，在开展岗位廉政教育时，廉洁价值理念往往又与不同岗位的工作价值观结合起来，得到了拓展。比如，政法系统的廉政文化就高度融合了公正执法的价值追求。此外，当廉政文化面向社会时，也均不同程度地与职业道德结合在一起，使廉洁价值理念更有针对性、更具广泛性。

二是行为规范。制度是文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廉政制度大致分

为两类：第一类是规范权力及其运行的基础性制度，目的是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建立健全的行政体制和管理机制提供相应的制度依据。第二类是公职人员的行为规范，主要是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社会成员廉洁从业的行为规范，关注的是个体行为，既有引导性的规范，也有禁止性的规定。当前廉政文化的研究和建设实践，一般主要集中在公职人员的行为规范方面，有关规范权力及其运行的基础性制度很少被看作是廉政文化的内容。

三是生活方式。廉政文化所考察的生活方式，是廉洁价值理念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相结合的结果，体现为人们的生活态度、行为习惯和社会风气。廉政文化之所以关注人们的生活方式，主要是基于文化的两个方面的功能：第一，文化具有传续功能。当文化通过日积月累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并成为某种生活方式时，文化就可以在世代之间传续，同制度一样发挥持久的作用。第二，文化具有环境的塑造作用，可以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改造身处其中的人们。在建设廉政文化的实践中，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使廉政文化通俗化、大众化，更加易于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增强影响力，扩大覆盖面，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廉政文化作为一个被广泛认可的概念，产生于党领导下的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以廉政为思想内涵、以文化为表现形式，是廉政建设与文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从近年来的发展历程来看，廉政文化建设的意义在于实现“倡廉”的目标任务，以筑牢公职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来推动预防腐败工作。在上述的廉政文化定义中，同时包括了文化形成的“人化”和“化人”的双向进程。“人化”即提出关于廉政的“知识、信仰、规范”，是对廉洁价值理念的宣示，体现的是人的意志，反映的是人们对公职人员廉洁从政在道德和行为层面的思考。“化人”即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方式”，是按照廉洁价值理念影响人、塑造人，体现的是对人的改造，反映到反腐倡廉的实践中就是廉政教育以及廉洁从政的习惯养成和氛围营造。显然，人们对廉政文化的一般理解主要基于

文化的工具性价值，即“价值宣示—行为塑造”的二元结构，符合“倡廉”的功能定位和需要。因此，实践中的廉政文化建设主要是围绕廉洁价值理念的宣传与树立，与人们对廉政文化的一般理解相统一。

“廉政”与“反腐”问题在中国古已有之，纵观中国历史，“廉政”和“反腐”问题一直伴随着朝代的兴衰变化和更替。舜时代提出从政者要有九种品德：“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简而廉”，意思是“性简大而有廉隅”，即性格豁达又行为端方。“廉政”一词最早出现在《晏子春秋·问下四》：“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先秦时期，各个君主及士大夫阶层已经认识到了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尚书·商书·伊训》篇中就有“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的论述。“三风十愆”就是指三种不良风气和十种罪过，其中的“三风”就包括了现在所说的各种腐败现象。比如说：玩忽职守、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尚书》中谈到“如果官员沾染上这些不良风气，那么他的家族就会衰落；如果国君沾染上这些不良风气，那么国家就会灭亡”。

到西周时，“廉”作为官员一种必备的品质纳入考核。“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廉”在此当为坚持原则的意思。后来唐朝的贾公彦注释这里的“廉”字说：“廉者，洁不滥浊也。”不过，“廉”狭义固定为“廉洁”之意是在春秋时期。管仲提出：“国有四维，……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礼不逾节，义不自进，廉不蔽恶，耻不从枉。”这四维，都是指遵守法度、不逾规矩。晏婴曾提出“廉者，政之本也”，“廉之谓公正”，“故圣人伏匿隐处，不干长上，洁身守道，不与世陷乎邪，是以卑而不失义，瘁而不失廉”，凝而聚之，“行廉而不为苟得”作为一种品德内涵趋于固定，廉洁而不贪的意义明晰且特指了。

战国时，廉洁与不贪的意义固定下来。屈原说：“朕幼清以廉洁兮。”东汉人王逸注释说：“不受曰廉，不污曰洁。”这应该符合屈子的

本义。韩非子讲：“百官之吏，亦知为奸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犹上高陵之颠，堕峻溪之下而求生，必不几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虚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贪渔下？是以臣得陈其忠而不弊，下得守其职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齐，而商君之所以强秦也。”韩非子明确提出国家强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臣僚清廉方正，而不是放纵贪污之心以徇私枉法。

秦朝时中国制定了第一部完备的法律《秦律》。根据《云梦秦简》中的《秦律》记载，秦朝的法律对官吏的约束是很严的。例如：挪用公款，以盗窃论罪；对各级官吏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凡考核劣等的，要处以罚金，并即免职。并且规定：即使已经免职或离职的官吏，须进一步惩处的，仍要追究。凡被免职的官吏，永远不得再行录用；各级主管官员任用下属官吏不当，包括任用曾被撤职免职的人员，也要追究责任，予以惩处。汉代在秦代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立了“刺史制度”，加强对官员的监察。汉武帝时期将全国划为13个监察区，设立刺史作为监察官员，直接对皇帝负责，其职责为“周行郡国，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断理冤狱”，有效地开展了对地方官员的监察工作。

唐朝是我国古代最为繁盛的一个朝代，其先后有贞观之治、开元盛世之局面，虽与统治者自身的开明有关，但是重视法治，重视吏治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唐律·职制》篇中有“六赃”的规定，详细规定了六种非法获取公私财物的犯罪。一是“受财枉法”，凡官吏受财枉法，赃满15匹处绞。二是“受财不枉法”，指官吏收受财物，但未枉法裁判的行为，赃满30匹也处仅次于死刑的加役流。三是“受所监临”，指官吏利用职权非法收受所辖范围内百姓或下属财物的行为。比窃盗加二等处罚，赃满30匹者即绞。甚至规定，不得向被监临人借用财物；不得私自役使下属人员或利用职权经商牟利；否则依情节分别处以笞杖或徒刑。四是“强盗”，指以暴力获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不是针对官员的，在此也不多做解释。五是“窃盗”，指以隐蔽的手段将公

私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不得财者笞五十，得财者至五十匹处加役流刑。六是“坐赃”，指官吏或常人非因职权之便非法收受财物的行为。官吏因事接受他人财物的即构成“坐赃”。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对元朝末年贪污腐败的危害感触很深，所以他制定《大明律》，不遗余力地治理腐败，对官吏贪污处罚十分的重。《大明律·大诰》中记载了朱元璋时期整治腐败所使用的数十种刑罚，这些刑罚可谓“酷刑”，严厉之至。

清朝在整治腐败问题上出现了一项新的举措。那就是自雍正皇帝开始实行的养廉银制度。雍正年间，为了避免官员贪赃，在基本的俸禄之外，还特别发放“津贴”，即由高薪来培养鼓励官员廉洁的习性，并避免贪污情事发生，因此取名为“养廉”。这也是现在“高薪养廉”的开端。

中国古代廉政文化思想是古代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思想丰富、内涵深刻，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和阶段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些丰富的思想中，尤以明代薛瑄的《读书录》中关于廉政的论述最为经典，“世之廉者有三：有见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尚名节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见理明而不妄取，无所为而然，上也；尚名节而不苟取，狷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则勉强而然，斯又为次也。”在薛瑄的理解中，把讲廉政、守清廉的人分为三个类别并区分层次：上上者是“不妄取者”，该类人员思想上明是非，价值上辨美丑，行为上自控不妄取；中间者是“不苟取者”，该类人员重名声声誉，守气节操守，故清廉勤政；下下者为“畏法律、保禄位”，该类人员害怕受到法律制裁，怕失去官位，故守规矩，按章办事不逾矩。

纵观我国古代传统廉政文化，尽管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和表现形式，但都是人们在实践中创造性地形成的关于廉政制度建设、行为规范和评价标准等内容的综合，其对当前中国特色的反腐工作具有现实意义和价值，对于推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具有积

极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始终重视反腐倡廉问题。1949年3月5日至12日，中国共产党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在这个历史转折关头，毛泽东向与会人员做了重要报告，并向全党发出警告：“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报告》号召全党必须警惕党内的骄傲自满情绪，必须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必须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

194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旨在实行党内监督，成立新中国第一个反腐败机构。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和工作被取消且停顿下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重新建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选举出陈云等100名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是：维护党规党纪，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扬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切实搞好党风。这是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坚决抵制和铲除腐败现象的一个重要措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空前的力度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特别是反腐败斗争，不但在实践上做出了许多新部署、采取了许多新举措，而且还在理论上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为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推进反腐败斗争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以雷厉风行的“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声势

拉开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序幕，在执政伊始即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文件制度规定，特别是短时间内查处了大量违纪违法的不同级别的党员干部。无论是被查处的数量、级别，还是被查处的速度等各个方面，可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清醒认识和判断党内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及其严重危害性，果断制定了“当前要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的科学策略。习近平在十八大后新任政治局常委与记者见面会上的讲话中就明确指出：“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随后，习近平又多次强调：“当前腐败现象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甚至在经过十八大后两年多时间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的情况下，他仍然保持了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充分估计和准确把握。他指出：“从这两年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是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腐败活动减少了但并没有绝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但还不够完善，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可以说，正是有了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清醒认识和科学判断，才有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敢于担当的精神。

为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习近平一再强调，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24次集体学习时，一个重要的议题就是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明确提出要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的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可以说，健全党内法规制度，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从根本上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土壤的果断选择和重大举措。

综观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注重增强党内法规制度的系统性

要真正把权力关住，这个制度的笼子首先必须扎细扎密扎牢，也就是制度之间要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形成一个科学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权力的制度体系。因此，习近平指出：“要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针对当前法规制度还不够健全的问题，习近平曾经多次把它形象地比喻为“牛栏关不住猫”，指出：“已经有的铁笼子门没关上，没上锁，或者栅栏太宽了，空隙太大，猫可以来去自如”。因此，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做到宏观思考、总体规划，一方面要与党章的原则和精神相一致，与国家法律法规相符合，另一方面要同其他法规制度相衔接，发挥法规制度的整体效应。同时，法规制度还要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如果落后于时代发展的需要，肯定也会失去效力。因此在十八大后，党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1978年以来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300件被废止和宣布失效，467件继续有效，其中42件将作出修改。如此大规模地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对于进一步促进党内法规制度的协调统一，尽快形成科学的党内法规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2. 注重增强党内法规制度的可操作性

法规制度是用来规范约束党员行为的，它不在数量的多少，而在于务实管用、简便易行。否则，再多的制度若其空洞乏力，也只会流于形式。因此，习近平明确提出：“执行组织纪律就要明确，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哪些事可以个人对组织或组织对个人、哪些事必须组织对组织，哪些事可以简化程序、哪

有些事只能按程序办，有些事该发扬民主、有些事该坚持集中，有些事由自己决定、有些事该请示报告，都要规定得明明白白。”我们看到，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制定了一大批党内法规制度，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针对性、可操作性明显增强。例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不仅明确了责任主体、监督措施、问责方法等，而且对公务接待标准、报销流程甚至陪餐人数等都规定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比如规定：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这也是十八大后公款吃喝、铺张浪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的重要原因。

腐败现象的产生非常复杂，不仅和权力运行的机制体制有关，而且与社会的、文化的、传统的等各方面因素密不可分，因此要从根本上清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很难做到一刀切、一步到位。虽然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成效明显，为促进我党廉政勤政、密切联系群众、巩固执政地位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党风廉政建设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部分领导重视不够，认识不足；权力运行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对象的监督比较缺乏；个别地方或部门反腐败工作执行不力，监督乏力等。

党和国家对于反腐倡廉的重视程度毋庸置疑，而党在保持其先进性方面要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品质，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完成执政使命。党在学习借鉴和扬弃其他国家在发展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时也要始终采用一种开放和发展的态度。

序言	1
导言	1
第一章 日本廉政制度发展史	1
第一节 古代日本的廉政制度	1
第二节 中世日本的廉政制度	9
第三节 近世日本的廉政制度	14
第四节 近代日本的廉政制度	25
第五节 现代日本的廉政制度	27
第二章 当代日本廉政制度	38
第一节 当代日本廉政法律法规	40
第二节 当代日本廉政机制	50
第三章 日本廉政文化	62
第一节 国民性	63